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案号：01F20245149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禾信仪器”）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

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结余 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4 年 4 月 22 日-	564,205	595,290	2,815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2025 年 4 月 3 日	46,050	45,942	108

注：以上数据核查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盘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收盘期间，为公司相应期间存续主体的相关交易、持股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禾信仪器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结余 股数(股)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48,099	48,708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公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

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吴圣卿

经办律师：

徐启捷

2015 年 4 月 22 日